**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學生補考注意事項111.04.29**

1. 依據：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補救措施辦法辦理。
2. 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學期成績表現未達丙等(六十分)以上者，均可參加補考。
3. 成績呈現：其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若無法達到丙等(六十分)以上者，成績則以原成績呈現。
4. 重要時程：

1.05/06(五)告本學期未達及格名單。

2.補考作業繳交期限：05/09(一)依各科規定。

3.各科若需補考作業紙請與任課教師索取。

1. 請須補考之同學一定要依時間交補考作業，以免影響未來畢業資格(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: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)。補考後其成績評定不及格，或其他原因仍未達畢業條件者，其相關責任由同學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2.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作業範圍 (請詳見背面)

 **4月13日(三)16：00前撕下，由副班長收齊送回教務處**

**國中部國三學生補考注意事項回條**

本人已了解學生補考注意事項的內容，若有需求，會督促子弟於時效內完成相關事宜。

學生 (班級 座號 )

**家長簽名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**導師簽名**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補考作業範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別** | 繳交時間及範圍 |
| **國文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抄寫自學一、L7課文 |
| **英語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抄寫L1~L4單字 |
| **數學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作抄寫2-2~3-2重點整理 |
| **社會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國三導胡傑揚師作業範圍：公民第六冊第二課課文 |
| **自然** 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依任課教師自定 |
| **綜合** | 05/09(一)12:30-13:00至輔導室補考5/4(三)公告題庫監考老師：高郁淳 |
| **藝文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抄寫課文p199-213  |
| **健體** | 05/09中午12:00前繳交作業至各任課教師作業範圍：抄寫國三健康教育課本第9頁課文 |

**再次提醒：**

1.05/06(五)公告本學期未達及格名單。

2.補考作業繳交期限：05/09(一)依各科規定。

3.各科若需補考作業紙請向任課教師索取。